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0 名激励对象及 2 名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03,8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超过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 377 人、授予价格 12.82 元、授予数量为 518.57 万股。

7、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

解锁 207.152 万股股票。

8、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 59,280 股股票。

9、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 149.1465 万股股票。

10、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 70,440 股股票。

1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 103,890 股股票。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

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及“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目前，3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以上 32 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 3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890 股。

3、 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82 元/股。

三、 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03,890 股， 公司总股本将由 181,859,668 股变更为 181,755,778 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2,995	-103,890	1,389,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366,673	0	180,366,673
总计	181,859,668	-103,890	181,755,778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员工因担任监事，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停薪留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本期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89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